

(上接A26版)

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将根据风险管理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通过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进行趋势的研究,结合股指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与现货资产进行匹配,通过保证金或空头套期保值策略进行定期保值操作。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流动性、稳定性及风险特性,对冲持仓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如大额申购赎回时,利用衍生品的杠杆作用,以达到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的目的。

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关键在于对基础资产质量及未来现金流的分析,本基金将在国内资产证券化产品具体投资框架下,采用基本面分析和数量化模型相结合,对券种进行风险分析和价值评估后进行投资。本基金将严格控制资产支持证券的总体投资规模并进行分散投资,以降低流动性的风险。

今后,随着证券市场的发展,金融工具的丰富和交易方式的创新等,基金还将积极寻求其他投资机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本基金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制定相应的投资策略。

四、投资决策依据和决策流程

(1) 决策依据

①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依法决策是本基金进行投资的前提;

② 宏观经济形势、微观运行环境和证券市场的走势,这是本基金投资决策的基础;

③ 投资对象收益和风险的配比关系。在充分权衡投资对象的收益和风险的前提下做出投资决策,是本基金维护投资者利益的重要保障。

(2) 决策程序

① 决定主要投资原则:投资决策委员会决定基金的主要投资原则,并对基金投资组合的资产配置比例等提出指导意见。

② 提出投资建议:研究部研究员以外部研究报告、实地调研以及其他信息来源作为参考,对宏观经济状况、行业发展趋势和个股基本面进行深度研究,在研究员所覆盖的行业内精选个股进行推荐,结合市场走势和情绪根据基金经理提出的对各类投资品种提出投资建议。

③ 制定投资决策:基金经理在遵守投资决策委员会制定的投资原则前提下,根据研究员提供的投资建议以及自己的分析判断,做出具体的证券投资决策。

④ 进行风险评估:风险管理部对公司旗下基金投资组合的风险进行监测和评估,并出具风险监控报告。

⑤ 评估和调整决策程序:基金经理人有权根据环境的变化和实际的需要调整决策的程序。

5. 投资限制

1. 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① 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0~95%。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及其它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5%;

②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扣除股指期货合约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1%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内的政府债券;

③ 本基金持有的单只公司发行的债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④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⑤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凭证,其市值不得超过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⑥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证券账户的股票,不超过该账户的10%;

⑦ 本基金管理人任何一只基金买入权益类资产的总金额,不得高于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

⑧ 本基金管理人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出基金资产净值的10%;

⑨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⑩ 本基金持有的单一指同一信用级别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⑪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⑫ 本基金投资应低于信用评级被评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部卖出;

⑬ 基金管理人对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⑭ 本基金持有的单一指同一信用级别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⑮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股票,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债券回购到期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⑯ 本基金参与定期存款投资交易,在任何交易日自始,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的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在任何交易日自始,持有的证券投资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的同业存单(不含质押式回购等),在任何交易日自始,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的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20%;所持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的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

⑰ 本基金管理人的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⑱ 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140%;

⑲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限制。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对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限限制,届时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应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

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对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限限制,届时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应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

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对